

##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

107.05.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7.06.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，並獎勵在校品學兼優僑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，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、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。
- (二)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（不含延修生），已修滿一學期以上(含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、逕修讀博士學位)，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。
- (三)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20%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(四)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，且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30%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以當學期未獲得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學生優先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：

- (一)獎學金項目：學雜費全免。
- (二)獎學金名額：以每學期大學部在學僑生人數之 5%、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之 10%為原則，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，應於每學期開學，依國務事務處公告期間，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。

- (一)本獎學金申請表(詳如附件)(必繳)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必繳)。
- (三)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(必繳)。
- (四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例如：教師推薦信、競賽獲獎證明、課外活動幹部證明)(選繳)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

由本校國際事務長、國際學術交流組組長、國際宣傳與招生組組長、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組組長，組成審查小組，以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排序，如遇同分，則依前一學期成績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評分，兩項各佔評分 50%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，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。

第六條 核給規定及方式：

- (一)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每學期提出申請。
- (二)獎學金年限，以大學部前四年、碩士班前二年為限、博士班前三年為限。

(三)獲獎學生之當學期學雜費將另予辦理退費。

第七條 獲獎者經查若有申請不實之情事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